

证券代码：871902

证券简称：绮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邵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增龙、韩红迪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赵辉、林嘉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批准后在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下列关联方之间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如下：

1、关联方：天气在线（上海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交易类型及事迹：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采购，金额（万元）：300；

2、关联方：邵飞及其配偶朱清苗，交易类型及事迹：银行《借款合同》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，金额（万元）：100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邵飞、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和买短期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

行理财产品。2019 年度总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 次，累计理财金额 640 万。经公司自查，当时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，现进行补充并对具体内容进行披露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飞及其配偶朱清苗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33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邵飞、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回避表决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周羽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绮耘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